石家府发〔2024〕23号

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石家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级各部门：

现将《石家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5日

石家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

为了做好山洪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，使山洪灾害处于可控状态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国家防总《山洪灾害预案编制大纲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防御预案。

1. 基本情况

石家镇全镇辖9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居委会，辖区面积104平方公里，全镇共10条河流，33个山坪塘。

1. 工作原则和目标
2. 工作原则

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，把河道沿岸塘库四周有居民居住和人口集中活动场所作为防御重点。

坚持贯彻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方针，坚持防、抢、救相结合；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、分级管理责任制。

坚持群防群治，建立健全工作网络，把工作延伸至最基层，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调动全社会防灾减灾的积极性。

坚持标本兼治，在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，提高预测、预报、预防山洪灾害的能力。

坚持科学防洪、依法防治、合理调度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本预案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“以人为本”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财产损失。

遇一般洪水，群众重要财产（现金、贵重物品等）不受损失，遇己知历史最大以下洪水，确保全镇不因山洪灾害而造成大的财产损失及人员死亡。

三、组织指挥体系

1. 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行政领导山洪危险区责任制。为确保我镇人民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成立石家镇防汛办。镇长张永洲任组长，分管领导罗小兵任副组长，镇农业服务中心、镇党政办、镇卫健办、镇应急办等为成员，防汛办下设办公室于镇农业服务中心，根据我镇实际情况，全镇共有5个山洪危险区，每个危险区都公示责任人，确保山洪灾害顺利转移。

（二）交溪村山洪灾害危险区

预警转移责任人：陈建新

转移路线：三岔河沿石鹅路至石家集镇

转移安置点：石家集镇祥和广场

（三）清塘村山洪灾害危险区

预警转移责任人：周显中

转移路线：渗坝场沿龙门垭公路至鱼田村龙门垭

转移安置点：鱼田村龙门垭

（四）渗坝村山洪灾害危险区

预警转移责任人：倪辉

转移路线：沿村道路转移至村委活动室

转移安置点：村委活动室

各村（社区）联系领导对所联系的村辖区内的河段、塘库防汛工作负责。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对全镇河流、塘库的防汛工作负总责，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。

1. 预报和决策程序
2. 山洪灾害的预报

山洪灾害的防治预报分为三个等级状态，即：预警状态、警报状态和临灾警报状态。

**预警状态：**

1. 遭遇日降雨50mm～100mm暴雨时，防汛办应加强与气象局联系，密切注意天气变化，通知各有关村（社区）注意河流水位和洪水走势，及时向镇防汛办报告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。各有关村（社区）做好排涝准备工作。
2. 遭遇日降雨100mm～200mm大暴雨时，防汛办将与区气象局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雨情，通知各有关村（社区）加强河流洪水观察，密切注意河堤险工险段并有专人负责，同时各有关村（社区）做好排涝工作，通知低洼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，及时转移财产。
3. 遭遇日降雨200mm以上特大暴雨时，防汛办会同各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村（社区）负责协商抗洪抢险的准备工作，制定应急措施。河流险工险段及塘库要求有专人24小时值班，并保持2小时内通报一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及时报告镇防汛办。各有关村（社区）组织当地群众做好排涝排洪，并通知低洼区和危险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，并安置转移群众的生活。

**警报状态**：当进入预警状态，中到大雨仍在继续，洪水接近警戒水位，山洪威胁、监测点做好人员撤离准备。

**临灾警报状态：**进入警报状态，在降雨过程中或降雨后，河道、塘库洪水超警戒水位，且水位仍在上涨，山洪威胁、监测点进行撤离。进入预警状态后，要加强监测，预警员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镇防汛办。

1. 山洪灾害的预警决策

警报状态由镇防汛办综合各村（社区）预警员雨量信息确定，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出现紧急情况无法联络时，警报状态决策权逐级下放，并尽最大可能报上级防汛部门。

（三）山洪灾害预警行动

（1）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，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，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。镇有关部门应密切联系，相互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提高预报水平，及时发布预报警报。

（2）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指挥部将组织国土、水利、农业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，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，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，制订安全转移方案，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。

（3）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，落实观测措施，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，降雨期间，加密观测、加强巡逻。全镇各村（社区）组织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，一旦发现危险征兆，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，实现快速转移，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，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。

（四）雨渍涝预警行动

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，防汛办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、级别、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，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。

1. 应急措施
2. **警戒水位划定**

以各山洪威胁、监测点为单位，每一山洪威胁、监测点划定一个警戒水位，警戒水位划定采用两种办法：一是各山洪威胁、监测点居民起始受淹线下1.0米，二是己知历史最高水位下1.0米，取两者水位较低值作为警戒水位。在各山洪威胁、监测点建一处固定标志，设立水尺，划定警戒水位。

1. **应对措施和方案**

预警状态：得到预警状态预报后，镇防汛办应立即召开应急防范会议，通报险情，领导小组安排人员值班，做好应急防范的准备工作。

警报状态：得到警报状态预报后，召开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全体会议，部署有关工作，决定应急防范搬迁方案，检查各部门责任人的到岗情况，领导小组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，及时通报险情及准备工作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临灾警报状态：接到临灾警报状态预报后，防汛办发布紧急搬迁令。并通过各种通讯方法传达到各个部门和全体临灾区居民；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单位、住户接到命令后，应服从指挥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规定线路有条不紊地撤离到安全区；由公安派出所干警和机关干部组成巡逻小分队，逐家逐户检查撤离情况，督促村民迅速撤离；村民全部撤离后，巡逻小分队应设立警戒封锁线，禁止人员进入险区；当防汛办发布警报解除令后，撤离人员在统一指挥下，有秩序地返回住地，并做好善后清查登记工作。

1. **人员转移安置方案**

要求各山洪威胁、监测点要确定附近地势较高的安全区或居民点作为转移点，若附近无安全区应提前做好撤离准备。

当启动搬迁预案时，镇属单位的人员以单位为小组，各单位负责将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外业人员）撤离。各山洪威胁、监测点以点为小组，由各山洪威胁、监测点镇村干部负责，将本组的居民撤离到安全地带。

1. 抢险救灾
2. 各村（社区）要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，增强群众的防灾意识。
3. 汛前各级要落实抢险救灾的物资、资金准备。包括人员组织、物资调拨、车辆调配和救护等。
4. 一旦发生险情，及时向镇防汛办报告，各村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，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，尽量减少财产损失。
5.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、建筑物等，村社要安排专人监测、防御。
6. 发生灾情，首先要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，如有人畜伤亡，要及时抢救受伤人员，对紧急转移的人员要做好临时安置，发放粮食、衣物，搞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，同时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、电、路、通信等基础设施。
7. 责任追究

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，各村各单位要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各项责任制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切实担负起防灾责任。有关单位和人员坚决服从防灾需要，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命令。对玩忽职守者，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纪律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印发